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等六檔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野村信字第 1110000643 號

主 旨：本公司所經理之「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等六檔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1年12月22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6913號函核准，特此公告。

說 明：

- 一、 本次修訂六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修正業經金管會 111 年 12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6913 號函核准。
- 二、 本次修訂六檔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詳細基金名稱如下：

|   | 基金名稱                            |
|---|---------------------------------|
| 1 |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                      |
| 2 |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階梯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       |
| 3 |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 4 | 野村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 2025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 5 | 野村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 2025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
| 6 | 野村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 三、 配合金管會民國(下同)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修正有關投信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範圍，此六檔基金信託契約原使用之「高收益債券」一詞皆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 四、 此六檔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皆配合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而調整其名稱。
- 五、 依據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此六檔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爰增訂持有之債券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或持有上市、上櫃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遇暫停交易時，以經理公司之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六、 上述六檔基金修訂第三項至第五項修正部分，該項修訂於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七、 特此公告。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後對照表**

| 條 次        | 修 訂 後 條 文  | 條 次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第十四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第十四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
| 第一項<br>第四款 | 本基金得投資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惟投資之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以第(三)款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級以上，惟投資於第(三)款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時，不在此限。 | 第一項<br>第四款 | 本基金得投資 <u>高收益</u> 債券，惟投資之 <u>高收益</u> 債券以第(三)款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級以上，惟投資於第(三)款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 <u>高收益</u> 債券時，不在此限。 | 配合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修正有關投信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範圍，本基金信託契約原使用之「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
| 第一項<br>第六款 | 前述所謂「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屬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以下略)                                     | 第一項<br>第六款 | 前述所謂「 <u>高收益</u> 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屬 <u>高收益</u> 債券。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高收益</u> 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以下略)                                     | 配合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修正有關投信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範圍，本基金信託契約原使用之「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
| 第二十條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第二十條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
| 第二項<br>第二款 | 國外之資產：<br>1.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中午 12 時以前，依序由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若無最近價格者，則依序以                        | 第二項<br>第二款 | 國外之資產：<br>1.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中午 12 時以前，依序由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若無最近價格者，則依序以                    | 1. 配合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br>2.另依據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債券於市場 |

| 條 次 | 修 訂 後 條 文  | 條 次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 <p>格者，則依序以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 (Bloomberg) 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 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依序由彭博 (Bloomberg) 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 資訊系統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p> |     | <p>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 (Bloomberg) 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 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依序由彭博 (Bloomberg) 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 資訊系統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p> | <p>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p> <p>3.增訂持有上市、上櫃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遇暫停交易時，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為取價來源之一。</p> |

| 條 次  | 修 訂 後 條 文  | 條 次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 <p>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3.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自資訊系統依序為彭博(Bloomberg) <u>資訊系統</u>、路孚特(Refinitiv) <u>資訊系統</u>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2)期貨、選擇權契約：依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中午 12 時以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4.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下午 4 時 30 分後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彭博(Bloomberg) <u>資訊系統</u>、路孚特(Refinitiv) <u>資訊系統</u>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p> |      | <p>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3.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自資訊系統依序為彭博(Bloomberg)、<u>路透社(Reuters)</u>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2)期貨、選擇權契約：依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中午 12 時以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4.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下午 4 時 30 分後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彭博(Bloomberg) <u>資訊系統</u>、<u>路透社(Reuters)</u> <u>資訊系統</u>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p> |                            |
| 第三十條 | 幣制   | 第三十條 | 幣制  |                            |
| 第二項  |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   | 第二項  |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   | 配合路透社(Reuters) <u>資訊系統</u> |

| 條 次        | 修 訂 後 條 文   | 條 次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 <p>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當日中午 12 時前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提供前一營業日之各外幣對美金之外匯收盤匯率，再以計算日當日中午 12 時前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示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 4 時臺北外匯經紀公司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之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中午 12 時前<u>路孚特(Refinitiv)</u>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之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中華民國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均無以上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價格代之。</p> |      | <p>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當日中午 12 時前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提供前一營業日之各外幣對美金之外匯收盤匯率，再以計算日當日中午 12 時前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示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 4 時臺北外匯經紀公司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之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中午 12 時前<u>路透社(Reuters)</u>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之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中華民國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均無以上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價格代之。</p> | 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
| 第卅一條       | 通知及公告   | 第卅一條 | 通知及公告  |   |
| 第二項<br>第八款 | <p><u>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p>  |      | <p>新增<br/>(以下款次依序變動)</p>   | 配合金管會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辦理。 |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六年階梯到期亞太新興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 條 次        | 修 訂 後 條 文  | 條 次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第十四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第十四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
| 第一項<br>第四款 |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以第(三)款第1目第(2)點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 第一項<br>第四款 |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以第(三)款第1目第(2)點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 配合金管會111年1月28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號令修正有關投信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範圍，本基金信託契約原使用之「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
| 第一項<br>第六款 | 前述所謂「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屬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之規定時，從其規定：(以下略)   | 第一項<br>第六款 | 前述所謂「 <u>高收益債券</u> 」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屬 <u>高收益債券</u> 。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高收益債券</u> 」之規定時，從其規定：(以下略)   | 配合金管會111年1月28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號令修正有關投信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範圍，本基金信託契約原使用之「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
| 第二十條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第二十條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
| 第二項<br>第二款 | 國外之資產：<br>1.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中午12時以前，依序由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若無最近價格者，則依序以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 | 第二項<br>第二款 | 國外之資產：<br>1.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中午12時以前，依序由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若無最近價格者，則依序以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 | 1. 配合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br>2.另依據110年9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3392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債券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br>3.增訂持有上市、 |

| 條 次 | 修 訂 後 條 文  | 條 次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 <p>統、<u>路孚特(Refinitiv)</u>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依序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u>路孚特(Refinitiv)</u>資訊系統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3.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p> |     | <p>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依序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u>路透社(Reuters)</u>資訊系統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3.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p> | <p>上櫃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為取價來源之一。</p> |

| 條 次  | 修 訂 後 條 文   | 條 次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 <p>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3.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自資訊系統依序為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2)期貨、選擇權契約：依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中午 12 時以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4.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下午 4 時 30 分後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p> |      | <p>於中午 12 時以前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自資訊系統依序為彭博(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2) 期貨、選擇權契約：依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中午 12 時以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4.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下午 4 時 30 分後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p> |  |
| 第卅一條 | 幣制  | 第卅一條 | 幣制  |  |
| 第二項  |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當日中午 12 時前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提供前一營業日   | 第二項  |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當日中午 12 時前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提供前一營業日之各外  | 配 合 路 透 社(Reuters) 資 訊 系 統 更 名 為 路 孚 特(Refinitiv) 資 訊 系 統，爰調整名稱。 |

| 條 次        | 修 訂 後 條 文   | 條 次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 之各外幣對美金之外匯收盤匯率，再以計算日當日中午 12 時前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示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 4 時臺北外匯經紀公司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之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中午 12 時前 <u>路孚特(Refinitiv)</u> 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之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中華民國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均無以上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價格代之。 |      | 幣對美金之外匯收盤匯率，再以計算日當日中午 12 時前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示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 4 時臺北外匯經紀公司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之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中午 12 時前 <u>路透社(Reuters)</u> 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之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中華民國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均無以上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價格代之。 |   |
| 第卅二條       | 通知及公告   | 第卅二條 | 通知及公告  |   |
| 第二項<br>第八款 | <u>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      | 新增<br>(以下款次依序變動)<br>202211   | 配合金管會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辦理。 |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 條 次        | 修 訂 後 條 文  | 條 次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第十四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第十四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
| 第一項<br>第四款 | 本基金得投資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惟投資之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以第(三)款第2目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 第一項<br>第四款           | 本基金得投資 <u>高收益</u> 債券，惟投資之 <u>高收益</u> 債券以第(三)款第2目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 配合金管會111年1月28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號令修正有關投信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範圍，本基金信託契約原使用之「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
| 第一項<br>第六款 | 前述所謂「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屬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br>(以下略)   | 第一項<br>第六款           | 前述所謂「 <u>高收益</u> 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屬 <u>高收益</u> 債券。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高收益</u> 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br>(以下略)  | 配合金管會111年1月28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號令修正有關投信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範圍，本基金信託契約原使用之「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
| 第二十條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第二十條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
| 第二項<br>第二款 | 國外之資產：<br>1.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中午12時以前，依序由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若無最近價格者，則依序以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 | 第二項<br>第二款<br>202212 | 國外之資產：<br>1.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中午12時以前，依序由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若無最近價格者，則依序以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 | 1. 配合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br>2.另依據110年9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3392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債券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br>3.增訂持有上市、 |

| 條 次 | 修 訂 後 條 文  | 條 次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 <p>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依序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3.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p> |     | <p>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依序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3.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p> | <p>上櫃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遇暫停交易時，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為取價來源之一。</p> |

| 條 次  | 修 訂 後 條 文   | 條 次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 <p>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3.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自資訊系統依序為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2)期貨、選擇權契約：依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中午 12 時以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4.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下午 4 時 30 分後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p> |      | <p>於中午 12 時以前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自資訊系統依序為彭博(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2) 期貨、選擇權契約：依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中午 12 時以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4.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下午 4 時 30 分後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p> |  |
| 第卅一條 | 幣制  | 第卅一條 | 幣制  |  |
| 第二項  |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當日中午 12 時前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提供前一營業日   | 第二項  |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當日中午 12 時前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提供前一營業日之各外  | 配合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

| 條次         | 修訂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之各外幣對美金之外匯收盤匯率，再以計算日當日中午 12 時前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示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 4 時臺北外匯經紀公司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之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中午 12 時前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之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中華民國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均無以上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價格代之。 |      | 幣對美金之外匯收盤匯率，再以計算日當日中午 12 時前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示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 4 時臺北外匯經紀公司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之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中午 12 時前 <u>路透社(Reuters)</u> 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之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中華民國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均無以上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價格代之。 |   |
| 第卅二條       | 通知及公告  | 第卅二條 | 通知及公告  |   |
| 第二項<br>第八款 |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 新增<br>(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 配合金管會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辦理。 |

**野村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25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 條 次        | 修 訂 後 條 文  | 條 次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第十四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第十四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
| 第一項<br>第四款 | 本基金得投資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惟投資之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以第(三)款第2目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 第一項<br>第四款 | 本基金得投資 <u>高收益債券</u> ，惟投資之 <u>高收益債券</u> 以第(三)款第2目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 配合金管會111年1月28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號令修正有關投信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範圍，本基金信託契約原使用之「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
| 第一項<br>第六款 | 前述所謂「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屬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之規定時，從其規定：(以下略)                           | 第一項<br>第六款 | 前述所謂「 <u>高收益債券</u> 」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屬 <u>高收益債券</u> 。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高收益債券</u> 」之規定時，從其規定：(以下略)  | 配合金管會111年1月28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號令修正有關投信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範圍，本基金信託契約原使用之「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
| 第二十條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第二十條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
| 第二項<br>第二款 | 國外之資產：<br>1.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中午12時以前，依序由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若無最近價格者，則依序以Interactive Data | 第二項<br>第二款 | 國外之資產：<br>1.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中午12時以前，依序由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若無最近價格者，則依序以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 | 1. 配合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br>2.另依據110年9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3392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債券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 |

| 條 次 | 修 訂 後 條 文  | 條 次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 <p>Corporation、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依序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如暫</p> |     | <p>(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依序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3.證券相關商品：</p> | <p>式。</p> <p>3.增訂持有上市、上櫃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遇暫停交易時，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為取價來源之一。</p> |

| 條 次  | 修 訂 後 條 文  | 條 次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 <p>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3.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自資訊系統依序為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2)期貨、選擇權契約：依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中午 12 時以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4.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下午 4 時 30 分後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p> |      |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自資訊系統依序為彭博(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2)期貨、選擇權契約：依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中午 12 時以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4.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下午 4 時 30 分後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p> |  |
| 第卅一條 | 幣制   | 第卅一條 | 幣制   |  |
| 第二項  |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當日中午 12 時前取   | 第二項  |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當日中午 12 時前取得彭博  | 配合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 |

| 條 次        | 修 訂 後 條 文  | 條 次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 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提供前一營業日之各外幣對美金之外匯收盤匯率，再以計算日當日中午 12 時前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示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 4 時臺北外匯經紀公司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之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中午 12 時前 <u>路孚特(Refinitiv)</u> 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之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中華民國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均無以上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價格代之。 |      | (Bloomberg)資訊系統提供前一營業日之各外幣對美金之外匯收盤匯率，再以計算日當日中午 12 時前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示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 4 時臺北外匯經紀公司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之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中午 12 時前 <u>路透社(Reuters)</u> 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之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中華民國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均無以上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價格代之。 | 統，爰調整名稱。  |
| 第卅二條       | 通知及公告  | 第卅二條 | 通知及公告   |   |
| 第二項<br>第八款 |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 新增<br>(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 配合金管會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辦理。 |

**野村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25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 條 次        | 修 訂 後 條 文   | 條 次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第十四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第十四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
| 第一項<br>第四款 |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以第(三)款第2目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 第一項<br>第四款 |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以第(三)款第2目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 配合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修正有關投信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範圍，本基金信託契約原使用之「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
| 第一項<br>第六款 | 前述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屬非投資等級債券。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以下略)   | 第一項<br>第六款 | 前述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屬高收益債券。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以下略)   | 配合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修正有關投信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範圍，本基金信託契約原使用之「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
| 第二十條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第二十條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
| 第二項<br>第二款 | 國外之資產：<br>1.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中午 12 時以前，依序由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若無最近價格者，則依序以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 | 第二項<br>第二款 | 國外之資產：<br>1.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中午 12 時以前，依序由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若無最近價格者，則依序以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 | 1. 配合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br>2.另依據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債券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 |

| 條 次 | 修 訂 後 條 文  | 條 次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 <p>(Bloomberg) 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依序由彭博(Bloomberg) 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p> |     | <p>統、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依序由彭博(Bloomberg) 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3.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p> | <p>3.增訂持有上市、上櫃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遇暫停交易時，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為取價來源之一。</p> |

| 條 次  | 修 訂 後 條 文   | 條 次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 <p>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3.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自資訊系統依序為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2)期貨、選擇權契約：依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中午 12 時以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4.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下午 4 時 30 分後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p> |      | <p>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自資訊系統依序為彭博(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2) 期貨、選擇權契約：依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中午 12 時以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4.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下午 4 時 30 分後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p> |  |
| 第卅一條 | 幣制  | 第卅一條 | 幣制  |  |
| 第二項  |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當日中午 12 時前取得彭博(Bloomberg)資   | 第二項  |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當日中午 12 時前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  | 配合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

| 條次         | 修訂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訊系統提供前一營業日之各外幣對美金之外匯收盤匯率，再以計算日當日中午 12 時前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示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 4 時臺北外匯經紀公司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之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中午 12 時前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之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中華民國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均無以上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價格代之。 |      | 提供前一營業日之各外幣對美金之外匯收盤匯率，再以計算日當日中午 12 時前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示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 4 時臺北外匯經紀公司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之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中午 12 時前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之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中華民國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均無以上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價格代之。 |   |
| 第卅二條       | 通知及公告  | 第卅二條 | 通知及公告   |   |
| 第二項<br>第八款 |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 新增<br>(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 配合金管會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辦理。 |

**野村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 條 次        | 修 訂 後 條 文  | 條 次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第十四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第十四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
| 第一項<br>第四款 | 本基金得投資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惟投資之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以第(三)款第2目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 第一項<br>第四款 | 本基金得投資 <u>高收益</u> 債券，惟投資之 <u>高收益</u> 債券以第(三)款第2目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 配合金管會111年1月28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號令修正有關投信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範圍，本基金信託契約原使用之「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
| 第一項<br>第六款 | 前述所謂「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屬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以下略)   | 第一項<br>第六款 | 前述所謂「 <u>高收益</u> 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屬 <u>高收益</u> 債券。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高收益</u> 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以下略)  | 配合金管會111年1月28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號令修正有關投信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範圍，本基金信託契約原使用之「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
| 第二十條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第二十條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
| 第二項<br>第二款 | 國外之資產：<br>1.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中午12時以前，依序由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若無最近價格者，則依序以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 | 第二項<br>第二款 | 國外之資產：<br>1.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中午12時以前，依序由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若無最近價格者，則依序以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 | 1. 配合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br>2.另依據110年9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3392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債券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br>3.增訂持有上市、 |

| 條 次 | 修 訂 後 條 文  | 條 次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 <p>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依序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3.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p> |     | <p>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依序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3.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p> | <p>上櫃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遇暫停交易時，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為取價來源之一。</p> |

| 條 次  | 修 訂 後 條 文   | 條 次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 <p>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3.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自資訊系統依序為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2)期貨、選擇權契約：依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中午 12 時以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4.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下午 4 時 30 分後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p> |      | <p>於中午 12 時以前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自資訊系統依序為彭博(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2) 期貨、選擇權契約：依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中午 12 時以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4.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下午 4 時 30 分後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p> |  |
| 第卅一條 | 幣制  | 第卅一條 | 幣制  |  |
| 第二項  |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當日中午 12 時前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提供前一營業日   | 第二項  |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當日中午 12 時前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提供前一營業日之各外  | 配 合 路 透 社(Reuters) 資 訊 系 統 更 名 為 路 孚 特(Refinitiv) 資 訊 系 統，爰調整名稱。 |

| 條次         | 修訂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之各外幣對美金之外匯收盤匯率，再以計算日當日中午 12 時前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示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 4 時臺北外匯經紀公司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之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中午 12 時前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之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中華民國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均無以上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價格代之。 |      | 幣對美金之外匯收盤匯率，再以計算日當日中午 12 時前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示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 4 時臺北外匯經紀公司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之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中午 12 時前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之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中華民國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均無以上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價格代之。 |   |
| 第卅二條       | 通知及公告  | 第卅二條 | 通知及公告   |   |
| 第二項<br>第八款 |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 新增<br>(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 配合金管會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辦理。 |

